富安达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08月29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01月01日起至2018年0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富安达消费主题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54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8月01日
基金管理人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8,224,445.4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消费主题相关上市公司股票,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富安达多维经济模型,通过对全球经济发展形势,国内经济情况及经济政策,物价水平变动趋势,资金供求关系和市场估值的分析,结合FED模型,对未来一定时期各大类资产的收益风险变化趋势做出预测,并据此适时动态的调整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同时结合富安达择时量化模型,辅助判断大类资产配置及权益类资产仓位。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将大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消费主题相关的上市公司证券,当证券市场系统性风险加大时,本基金将对相关证券资产的配置比例做出适时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一般情况,其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沈伟青	陆志俊
	联系电话	021-61870999	95559
	电子邮箱	service@fadfunds.com	luzj@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30-6999(免长途) 021-61870666	95559
传真		021-61870888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adfunds.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2018年0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7,530,876.61
本期利润	2,823,159.2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1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2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01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8,158,831.5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988

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于2017年8月1日成立。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7.52%	1.20%	-4.24%	0.76%	-3.28%	0.44%
过去三个月	-9.76%	1.09%	-4.98%	0.68%	-4.78%	0.41%
过去六个月	-12.25%	1.21%	-5.96%	0.69%	-6.29%	0.5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12%	0.92%	-1.80%	0.58%	-8.32%	0.34%

①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60%×沪深300指数+40%×中债总指数,

②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按照构建公式每交易日进行计算,按下列公式计算:

Return t =60%×[沪深300指数t /沪深300指数 (t-1)-1]+40%×[中债总指数t / 中债总指数(t-1)-1]

Benchmark t =(1+Return t)×Benchmark(t-1)

其中,t =1,2,3,…T,T 表示时间截至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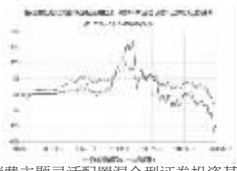

根据《富安达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截止日为2018年1月31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家单位共同发起设立。公司办公地点为上海浦东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注册资本8.18亿元人民币。公司秉承诚信、稳健、规范、创新的经营理念,以基金持有人利益最大化为首要经营目标,为客户提供卓越的理财服务。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共管理10只开放式基金:富安达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健康人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毛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08-01	-	14年	硕士。历任中华资源(香港)有限公司交易员;易唯思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投资分析师;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2012年4月加入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行业研究员兼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5月起任富安达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富安达健康人生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11月25日至2016年12月17日期间),富安达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富安达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富安达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吴战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研究发展部总监	2017-08-01	-	23年	硕士。历任中大投资公司投资部经理,平安证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招商证券研发中心高级分析师,国信证券研究所首席分析师,国投瑞银基金高级组合经理,国泰基金基金经理,天治基金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兼研究总监。2015年10月加入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发展部总监。2016年1月起任富安达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的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富安达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和监控体系,涵盖了所有投资组合,并贯穿分工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监督检查各环节,确保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

截止报告日,公司完成了各基金公平交易执行情况的统计分析,按照特定计算周期,分1日、3日和5日时间窗分析同向和反向交易的价格差异,未发现公平交易异常情形。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8年上半年市场下跌幅度较大,上证指数下跌13.9%、创业板指数下跌8.33%,消费主题在二季度下跌12.25%,跑赢了上证指数但跌幅超过基准。二季度我们保持了较高了权益类仓位,因为我们认为从中长期来看,市场已经进入了价值区域,隐含了较高的中长期回报率,但短期的快速下跌确实超出了我们的预期;我们认为贸易战以及去杠杆政策导致市场对经济预期转向悲观是下跌的主要原因,我们判断经济整体状况优于前几轮经济下滑时的状态,出现极度悲观情况的概率较小。行业配置上以金融、地产及部分消费类行业为主,金融地产距离历史最低估值水平已经非常接近,下跌空间有限。固定收益方面,近期低等级公司债、企业债收益率上升较快,我们会逐步选择一些收益风险比较高的进行配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富安达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为0.8988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2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9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上半年经济走势平稳,GDP、工业增加值等经济指标都比较稳定,但先行指标回落较快,如社融、M2等,反映了融资收紧、去杠杆的政策趋势;我们预计下半年经济增速会有所下降,但整体风险可控,过去2-3年的去产能以及环保政策,导致大部分的中上游行业的产能过剩情况大幅度缓解,而且预计未来新上产能也非常有限,因此我们认为即使总需求有所回落,也很难出现如11-15年的长期的产能过剩导致的通缩及坏账风险。证券市场方面,年初至今市场的下跌,反映了去杠杆、贸易战导致的对经济未来悲观的预期,风险溢价高企导致估值出现较大的分化,大部分基本面和经济相关性不大的行业表现较好,估值处在较高水平,而周期性的行业表现较差,估值处于历史低位,我们认为短期经济回落的风险被市场高估,未来有修复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总经理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研究发展部、投资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和基金事务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8年上半年度,基金托管人在富安达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8年上半年度,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富安达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8年上半年度,由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富安达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安达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5,959,010.10	41,661,895.62
结算备付金		529,721.99	19,497,634.33
存出保证金		210,407.80	146,691.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4,475,750.47	552,494,329.86
其中:股票投资		164,475,750.47	542,472,329.8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10,022,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9,972,319.96
应收证券清算款		204,245.09	4,953,208.69
应收利息		2,685.52	419,885.3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6,004.23	8,007,749.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81,407,825.20	707,153,714.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018,516.39	5,665,238.57
应付赎回款		560,747.02	6,429,734.37
应付管理人报酬		234,800.43	882,993.58
应付托管费		39,133.41	147,165.6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55,122.24	912,124.62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40,674.16	226,154.70
负债合计		3,248,993.65	14,263,411.4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98,224,445.40	676,426,834.05
未分配利润		-20,065,613.85	16,463,468.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158,831.55	692,890,302.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1,407,825.20	707,153,714.17

注: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8988元,基金份额总额198,224,445.40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安达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一.收入		6,669,081.26
1.利息收入		140,049.5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1,968.06
债券利息收入		28,942.1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9,139.36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9,874,231.8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7,237,698.04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27,099.5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2,609,434.2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707,717.3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362,517.15
减:二.费用		3,845,922.00
1. 管理人报酬	6.4.8.2.1	1,951,459.22
2. 托管费	6.4.8.2.2	325,243.16
3. 销售服务费	6.4.8.2.3	-
4. 交易费用		1,411,666.70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税金及附加		104.20
7. 其他费用		157,448.7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23,159.26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23,159.26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安达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76,426,834.05	16,463,468.68	692,890,302.7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823,159.26	2,823,159.2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78,202,388.65	-39,352,241.79	-517,554,630.4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0,527,338.89	4,194,692.73	54,722,031.62
2.基金赎回款	-528,729,727.54	-43,546,934.52	-572,276,662.0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8,224,445.40	-20,065,613.85	178,158,831.5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蒋晓刚	沈伟青	顾颖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安达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935号《关于准予富安达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安达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916,486,936.37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73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富安达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8月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916,864,277.37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377,341.0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安达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其中投资于消费主题相关的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4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富安达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关联方关系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安达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江苏交通")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河西")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富安达资管")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南京证券	113,850,481.93	13.72%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6.4.8.1.4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南京证券	106,029.09	14.48%	100,170.34	39.26%

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951,459.2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72,836.65

1、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5% / 当年天数。

2、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25,243.16

1. 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5%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4.04%	14,998,675.00	2.22%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959,010.10	74,889.24

1、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8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3706	东方环宇	2018-06-29	2018-07-09	新股上市中未签	13.09	13.09	1,765	23,103.85	23,103.85	-
603105	芯能科技	2018-06-29	2018-07-09	新股上市中未签	4.83	4.83	3,410	16,470.30	16,470.30	-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6年12月21日颁布的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7年6月30日颁布的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此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7年12月25日颁布的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行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业务的销售额确定做出规定。

上述税收政策对本基金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18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无影响。

除增值税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64,475,750.47	90.67
	其中:股票	164,475,750.47	90.6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488,732.09	9.09
8	其他各项资产	443,342.64	0.24
9	合计	181,407,825.20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38,682.68	0.02
B	采矿业	6,986,990.28	3.92
C	制造业	53,050,756.91	29.7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00,963.57	0.28
E	建筑业	2,691,485.16	1.51
F	批发和零售业	5,361,732.34	3.0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387,778.72	3.5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75.81	0.00
J	金融业	58,710,271.80	32.95
K	房地产业	29,451,493.10	16.5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292,648.00	0.73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382.10	0.00
S	综合	-	-
	合计	164,475,750.47	92.32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288	农业银行	5,043,941	17,351,157.04	9.74
2	601988	中国银行	3,393,068	12,248,975.48	6.88
3	601398	工商银行	1,783,595	9,488,725.40	5.33
4	000651	格力电器	175,025	8,252,428.75	4.63
5	600048	保利地产	623,313	7,604,418.60	4.27
6	601818	光大银行	1,915,214	7,009,683.24	3.93
7	601225	陕西煤业	793,969	6,526,425.18	3.66
8	000069	华侨城A	835,171	6,038,286.33	3.39
9	600340	华夏幸福	221,371	5,700,303.25	3.20
10	002327	富安娜	490,102	5,312,705.68	2.98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327	富安娜	12,069,279.56	1.74
2	601398	工商银行	11,588,655.00	1.67
3	601668	中国建筑	8,958,182.00	1.29
4	600308	华泰股份	8,703,825.84	1.26
5